**延期退房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租人姓名  （或单位名称） | |  | | |
| 租赁房屋地址 | | 区 村 栋 号 | | |
| 购房人姓名 | |  | 购房合同的交楼日期 |  |
| 已购房产地址 | |  | | |
| 申请延期退房理由及承诺：  本人已在本市购买（拥有）自有产权住房，因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等原因，无法在市住房和建设局规定时间内腾空、退出所承租的住房，现申请延期至　　 年　 月　 日（共 个月）退出。超过期限仍未搬离的，愿承担逾期占用住房的违约责任。    申请人/（日期）：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联系电话： | | | | |
| 法律事务部核查情况及意见 | 经核查，申请人购房合同的交楼日期为 ，延期退房期限和租金标准如下：  1.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，租金按原租赁合同租金标准收取；  2.前述第1点确定的期限（ 年 月 日）届满后一年以内腾退住房的，租金自届满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按届时市场商品房租金执行（租金标准现暂定为 元/平方米.月，月租金总额 元）；  经办人: 年 月 日 | | | |
| 负责人意见：  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署分管领导意见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备注： | | | | |

**购 房 办 退 须 知**

根据《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》、《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与配租暂行办法》、《深圳市政策性出租住房清退办法》等相关法规政策规定，房屋租赁期间，承租人或其配偶（共同申请人）在本市已购买（拥有）自有产权住房的，应退回政府提供的租赁住房。

一、延期退房的办理

1.承租人个人办理

自承租人购买（拥有）自有产权住房购房合同约定的竣工交付使用之日（若存在房屋质量问题导致延期交付的，以开发商出具的实际交付的书面证明为准）起4个月内腾退所承租住房，租金按原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计缴；超过上述退房期限1年以内腾退住房的，**自超期之日起按深圳市租赁办最新发布的房屋租赁指导租金（每半年更新一次，该租金以下简称指导租金）计缴**。若原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高于租赁指导租金，则自超期之日起仍按原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计缴。

2.单位承租的入住人办理

自入住人购买（拥有）自有产权住房购房合同约定的竣工交付使用之日起4个月内腾退所承租住房，租金按原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计缴；到期后，承租单位须及时变更符合条件的入住人，并将变更入住人资料报市住房保障署备案。

二、逾期退房的处理

对于超过批准延期退房期限仍未退房的承租人，发出律师函责令其退房。逾期不退的，承租人应按协议约定标准支付占有使用费。同时，通过司法途径清收住房，并将承租人的不良行为予以记载、公示，列入诚信黑名单。

特此告知。

延期退房申请人：

（本人已阅读上述事项并对承诺内容负责）

年 月 日